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區錦新議員 2018 年 5 月 2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6 月 4 日第 555/E423/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局作為政府物業的管理部門，在分配物業時主要是參照公共部門所提出的訴求，例如位置、面積、用途等條件，再從現存政府空置物業中配對條件合適者，供部門自行選擇，不存在質詢提及強行分配與強制部門接收的問題，而由公共部門接受及使用的政府物業，均由其自行負責日常的維修及保養。

而位於永寧廣場經屋地面層屬特區擁有的 12 個地舖，已分別分配給旅遊局（2 個）、海事及水務局（3 個）、運輸基建辦公室（5 個）、財政局（1 個）及澳門馬場黑沙環祐漢新邨居民聯誼會（1 個）使用。由於該等單位商業條件不佳，而各部門仍嚴重缺乏倉存空間，為節省額外的租賃開支，有關單位多用作倉庫用途，並非空置。

至於亞馬喇前地地下停車場，目前由交通事務局負責管理。交通事務局表示，該停車場地庫一層現時為電單車停車場，有關將停車場改作政府對外辦公場所的建議，與社會大眾長期要求政府多建公眾停車場以紓緩泊車難的情況存在矛盾。交通事務局已於本年初開展亞馬喇前地巴士站及地庫停車場的整治設計工作，並會多加宣傳期望電單車駕駛者更願意使用該停車場設施。

局長
容光亮

2018年7月24日